石油工程学院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标准

（2025—2026 学年修订 满分 100 分）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体系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考核标准进行修订。考核总分 100 分，由思想建设、学风建设、班风建设、文化建设四个部分构成，另设特色创优加分项（加满 10 分为止）。

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	评分
一、思想建设（10 分）			
党团建设	5	班级成员要求进步：（1）班级内全部群众成员提交入团申请书，加 2 分。每低 5%扣 1 分，扣满 2 分为止。 （2）班级全部非党员成员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加 2 分。每低 5%扣 1 分，扣满 3 分为止。	
主题教育	5	组织学生开展或参与主题教育活动（如主题班会、主题团日等），每月一次，每少一次扣 1 分，扣满 5 分为止。	
二、学风建设（37 分）			
上课纪律	4	旷课、迟到、早退以及其它不遵守课堂纪律如睡觉、吃东西、用手机、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书籍、玩游戏机、勾肩搭背、交头接耳等，学工通报一人次扣 0.5 分，扣满 4 分为止。	
四级通过率	4	四级累计通过率每低于全校同年级平均通过率 1 个百分点，扣 0.2 分，扣满 4 分为止。	
基础课及格率	8	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大学物理、大学化学、概率与数理统计等基础课的及格率每低于学院同年级平均及格率 1%，扣 0.2 分，扣满 8 分为止。	
退学/试读学生	4	班级成员考核不合格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，出现 1 名扣 1 名，扣满 4 分为止。	
体测合格率	5	班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5%得 5 分；每低 1%扣 0.5 分，扣满 5 分为止。	

累计人均欠学分数	3	班级累计人均欠学分数低于或等于 2 学分得 3 分；每高 0.1 学分扣 0.5 分，扣满 3 分为止。	
科技创新	5	（1）积极组织申报学生课外科技基金项目，申报项目人数达到班级学生总数 20%得 2.5 分，每低 2%扣 0.5 分。 （2）获得立项的项目成员数占学生总数的 10%得 2.5 分，每低 2%扣 0.5 分。扣满 5 分为止。	
后进生帮扶	4	班团干部、学业骨干对班级后进学生（班级后 10%的学生）有切实可行的帮助措施，加 2 分。班级有各种“一帮一”、学习小组等形式的小组，小组起到了切实效果，每个小组加 0.5 分，加满 2 分止。	
三、班风建设（33 分）			
班委队伍建设	4	班委会、团支部组织领导齐全，加 2 分。职责分工明确，履职合格，加 2 分。	
会议制度	8	每两周召开 1 次班委会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3 次学生班会，学生参与率达到 90%以上。缺少 1 次扣 1 分，扣满 8 分为止。	
遵守校纪校规	5	每发生一起通报批评扣 1 分；警告处分扣 2 分；严重警告处分扣 3 分；记过处分扣 4 分；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扣 5 分；扣满 5 分为止。	
成绩优秀	8	班级学年学习成绩优秀（85 分）率达到 40%（创新班 70%），加 8 分。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扣满 8 分止。	
班级文化	4	通过班徽、班级口号等形式（或其他形式），建设切合实际、富有特色的班级文化，加 2 分。形成了具有特色的班级文化，并对班级成员产生了深刻影响，加 2 分。	
平台建设	4	班级建立班级公众号、QQ 群、同学录等班级平台，并用班级平台发布通知、记录班级同学学习、生活点滴，加 1 分。平台运行良好，利用率高，发挥作用大，90%以上班级成员登录平台并发言，加 2 分；用班级平台记录班级活动的照片或视频，加 1 分。	
四、文化建设（20 分）			
宿舍环境	8	有班级宿舍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，并执行良好。若出现违规电器、私拉网线、私拉电线、私自拆卸家具和限电盒等公共设施现象，学工通报一起扣 1 分，扣满 8 分为止。	

文体活动	4	每学期组织班级开展 4 次课外文体活动，学生参与率达到 80%以上。缺少 1 次扣 1 分，扣满 4 分为止。	
社会实践	4	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实践组团申报，每班每学年至少组织 1 个团队，没有者扣 2 分。每学年学生个人参加社会实践的人数达 90%，每低 1%扣 0.5 分。扣满 4 分为止。	
志愿服务	4	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班级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，每低 1 小时扣 1 分，扣满 4 分为止。	
五、特色创优（加分项）			
获得荣誉	加分项目 加满 10 分为止	班级成员或集体获市级表彰者，1 项加 1 分；获省部级表彰者，1 项加 2 分；获国家级奖励者，1 项加 3 分。体育和文艺特长生不计入。	
学科竞赛		班级成员在省部级以上各种正规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奖者，获奖一项次加 1 分，同一赛事只计最高分；在校级各项正规竞赛活动中获奖一场加 0.2 分（只按赛项和赛次，不按人数）。	
创新创业		班级成员作为第一负责人参加全国“挑战杯”获三等奖（含）以上者，分别加 3、4、5 分；非第一成员加 1 分，鼓励奖不加分（只按赛项，不按人数）；省部级“挑战杯”三等奖（含）以上者，分别加 1、2、3 分；非第一成员加 0.5 分，鼓励奖不加分。其它正规部门组织的全国和省部级科技活动由学院视情况酌情加分。	
学术著作		班级成员以校区为第一单位、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论文：核心和统计源刊物一篇加 1 分，公开、合法出版物加 0.5 分；非第一作者加 0.2 分。	
思想引领实效		班级成员在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、抢救国家财产、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，或有效引领班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、端正价值追求，带动班级形成良好思想风貌，做法经验获校区及以上认可或宣传推广、涌现先进典型的，经学院认定，酌情加 2—5 分。加满 5 分为止。	
工作创新		积极开展班级工作创新，得到校区推广加 3 分。加满 3 分为止。	
正面宣传		能够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班级工作，扩大活动影响。国家级媒体和报刊宣传报道一次加 2 分；省部级媒体和报刊宣传报道一次加 1 分；市级媒体和报刊宣传报道一次加 0.5 分。校报及校园网报道加 0.1 分。其它网络报道不加分。加满 3 分为止。	

文体活动		班级成员的作品在校区组织的大型演出活动作为正式节目上演，一场节目一次加 0.5 分，团体节目折算加分。加满 2 分为止。体育和文艺特长生不计入。	
征文比赛		参加校区及以上级别征文比赛且获三等奖以上者，酌情加 0.3—1 分。加满 2 分为止。	
六级通过率		班级成员 CET-6 累计通过率超过校区同年级平均通过率，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.1 分。加满 2 分为止。	
六、责任事故惩罚			
发生以下情况，班级考核不合格： 1. 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宿舍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； 2. 因信息报送、学生个人原因等给校区造成恶劣影响； 3. 班级成员制作、发送、播放、复制、传播、存储暴力恐怖音视频； 4. 班级成员参与宗教活动或存在带有宗教色彩的行为； 5. 班级成员存在不利于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言行。			
七、其他			
发生以下情况的班级，取消参评校区“示范班集体”“先进班集体的资格： 1. 班级成员因违纪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； 2. 班级成员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的。			

本考核标准依据校区《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体系》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石油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